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09.7.17 本學會第 71 屆
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捐助，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科系學生優先考慮。
 - 二、目前於大學就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 四、具備家境清寒證明，以區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為優先。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 四、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 五、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 六、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 七、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資料請依(1)申請書、(2)學生證影本、(3)前一學年成績單、(4)清寒證明、(5)自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本身就學過程、求學志趣等，約 500 字）、(6)教師推薦函，或(7)其他相關資料之順序排列。

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紙本或電子照片)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E m a i l	
家長姓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學 年 總 平 均

操行成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學 年 總 平 均

學校初審（各校推薦一名）：

承 辦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職 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職 稱		聯絡電話	
校長簽章（或由學校正式備函亦可）：					

- 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www.cie.org.tw/Awards/AwardsClass>。
- 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請寄至：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資料上傳